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